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

號

承辦人:陳詩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:(06)2956727

電子信箱: tnami25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01543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543480A00_ATTCH4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」第八點,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兼顧以往曾獲本市師鐸獎得主自願參與推薦至教育部師 鐸獎評選之公平性,明定自願參與者依限提送推薦表及接 受實地訪查,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八點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要點第八點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

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2/01/05文